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股本重組；  
及  
(3)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比率

謹此提述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60,261,363 (100%)	無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王敬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60,261,363 (100%)	無 (0.00%)
	(ii) 重選姚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60,261,363 (100%)	無 (0.00%)
	(iii) 重選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60,261,363 (100%)	無 (0.0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060,261,363 (100%)	無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60,261,363 (100%)	無 (0.00%)
4.	(A) 按該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5,060,252,526 (99.99%)	8,837 (0.01%)
	(B) 按該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5,060,261,363 (100%)	無 (0.00%)
	(C) 按該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060,252,526 (99.99%)	8,837 (0.01%)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股本重組。	5,060,252,526 (99.99%)	8,837 (0.01%)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5,060,252,526 (99.99%)	8,837 (0.01%)

附註：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8,415,18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王敬淪女士、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姚慧儀女士、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起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只會就每張為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費用後，方會獲接受換領。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權利文書。有關股本重組交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比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比率將在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予以調整。因此，股本重組導致須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進行調整。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將由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調整為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03125股新股份之比率。於本公佈日期，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全部轉換權時向相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股本重組而由96,557,281股現有股份調整為9,655,727股新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各項相關條款及條件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